

梅县区畚江镇杉里村和美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梅县区畚江镇杉里村和美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

二、资格要求

(一)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 必须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资质。

三、服务内容

对梅县区畚江镇杉里村和美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进行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选取中介机构方式和服务金额

(1)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

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不作统一要求），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2) 服务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50 万元，服务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收费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约为 3.5 万元。

五、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八、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九、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7日

